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采购竞争性比选文件

为推动公司2025年核销工作有序开展，拟聘请一家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社会审计机构对纳入2025年核销计划的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此，诚邀符合条件的会计事务所参与，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采购需求

会计师事务所一家。

二、采购预算

限价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要求

（一）所需资质

1.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能够保守商业秘密。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人员和专业技术等能力。

3.曾为境内金融机构提供审计和咨询服务，能够提供核销责任审计服务。

4.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工作内容

从核销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核销程序和核销认定条件的合规性、核销责任认定和追究情况等方面，对纳入2025年核销计划的项目进行核销审计，按要求出具审计意见书和审计报告。同时，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如何改进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进行相应的指导和协助。

四、采购资质

（一）基本资质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3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2.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3.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能够保守被审计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6.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此次竞争性比选。

1.近3年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

2.近3年内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

3.近3年内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

4.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五、评分标准

（一）评审要求

本项目评标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评审会组成

由比选方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人员5人。

（三）评审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 会计师事务所比选评分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比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规则 |
| 1 | 职业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 20 | 会计师事务与同一企业有续签合同或多次（2次以上）服务情况。 | 近5年（2020.7-2025.7）对服务过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审计服务项目咨询服务良好，意见和分岐处理良好，项目质量检查无误，且多次合作（2次以上）或有续签合的，提供一个案例得10分，不超过20分。 |
| 2 | 工作方案 | 20 | 根据我司工作要求进行服务，针对要求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点：一是审计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审计重点、审计时间安排、审计程序等。二是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如何改进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 根据要求提出相应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逻辑清楚、结构合理、专业性和可行性强的得17-20，可行性一般的得14-16分，可行性差的得11-13分。 |
| 3 | 人员配备 | 15 | 配备相应人数的团队。 | 团队中正式员工不少于3人，其中，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会计师，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 4 | 报价 | 15 | 超过限价不得分，以报价平均价为基准价。 | 取有效的报价的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报价人的价格得分。 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满分15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基准价得满分15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分不超过2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分不超过2分。 |
| 5 | 相关工作经验 | 10 | 在满足基本资质条件下，承接过境内金融机构审计服务或者咨询服务，能够提供核销审计服务。 | 近5年（2020.7-2025.7）承接过境内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审计服务或者咨询服务。能提供上述服务案例相关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每提供一份相关材料得2分，不超过10分。 |
| 6 | 商务响应程度 | 10 | 在整个项目实施中提供其他专业支持。 |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盖章），查看商务承诺条款，能够承诺为公司提供合规性建议，得分10分，不能的得0分。 |
| 7 | 总体评价 | 10 |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对事务所进行总体评分。 | 评分为三档，优秀档得分7-10分，良好档得分4-6分，一般档得分1-3分。 |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5年8月14日在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网站新闻中心小微公告栏（https://www.cqxwdb.com/）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12：00（北京时间，下同）前，竞争性比选文件可邮寄。

竞争性比选开始时间: 2025年8月20日14：30。

竞争性比选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12栋。

（三）比选申请人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的内容如有质疑和提问，于2025年8月15日17：30分前提出，超出时间范围比选人将不再受理比选申请人的质疑和提问。如比选申请人未提出质疑和提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比选申请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参与竞争性比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提交的比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比选申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文件组成，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定格式。

2.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比选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比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送达到比选地点。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五）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设最高限价。报价原则：本比选由比选申请人以比选文件、合同条件、设计方案、比选人要求、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为依据，由比选申请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六）比选申请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比选，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1.比选申请人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比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比选文件出现多个比选方案或比选报价的。

4.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比选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由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中选人。

（八）超过比选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文件，恕不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九）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上丁企业园12栋

联 系 人：尹老师

电 话：023-86312313

附件：

##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大写： ）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3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但须投标人签字、盖公章。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料复印件。